证券代码:601126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38,949,747.25	-14.05	3,102,897,719.11	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010,340.32	-28.18	384,558,079.23	5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074,202.65	-30.03	349,468,879.97	5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71,215,347.12	-2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8	-30.81	0.4729	5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8	-30.81	0.4729	5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减少1.16个百分点	9.78	增加3.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677,469,692.48	6,858,428,888.24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96,032,548.17	4,157,408,719.46		-8.6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1,005.08	824,86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0,956.84	12,920,670.1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4,328.77	1,886,487.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295,366.00	23,835,921.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1,866.14	4,584,058.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7,385.16	8,962,806.76
合计	11,936,137.67	35,089,199.2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5	2021年前三季度得益于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完工发货合同额较同期增长;公司持续加强合同回款管理,应收账款结构持续优化,计提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减少;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62	2021年前三季度得益于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完工发货合同额较同期增长;公司持续加强合同回款管理,应收账款结构持续优化,计提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减少;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11	2021年前三季度得益于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完工发货合同额较同期增长;公司持续加强合同回款管理,应收账款结构持续优化,计提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减少;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2.11	2021年前三季度得益于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完工发货合同额较同期增长;公司持续加强合同回款管理,应收账款结构持续优化,计提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减少;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021 年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8	本报告期完工发货合同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收入随之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3	本报告期完工发货合同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收入随之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81	本报告期完工发货合同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收入随之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81	本报告期完工发货合同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收入随之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929,706	45.12	0	无	0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196,802	4.7	0	无	0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1号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17,650	2.73	0	无	0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	1.84	0	无	0
杨奇逊	境内自然人	6,454,680	0.79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848,172	0.72	0	无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太阳高毅国鹭1号崇远基金	未知	5,148,409	0.63	0	无	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未知	5,133,925	0.63	0	无	0
王孝安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0.61	0	无	0
王绪昭	境内自然人	4,315,160	0.53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6,929,706	人民币普通股	366,929,706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8,196,802	人民币普通股	38,196,802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1号员工持股计划	22,217,650	人民币普通股	22,217,650
洪泽君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杨奇逊	6,454,680	人民币普通股	6,454,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48,172	人民币普通股	5,848,172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太阳高毅国鹭1号崇远基金	5,148,409	人民币普通股	5,148,409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133,925	人民币普通股	5,133,925
王孝安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王绪昭	4,315,160	人民币普通股	4,315,1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杨奇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是控股股东四方电气集团之第一大股东;王绪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是控股股东四方电气集团之第二大股东;(2)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1号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启航1号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3)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末股东名册显示,自然人股东洪泽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84%;自然人股东王孝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0.61%。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4,184,499.45	2,178,773,494.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947,274.50	105,216,246.81
应收账款	1,053,663,977.06	1,063,618,868.30
应收款项融资	309,681,463.08	215,161,761.75
预付款项	145,540,719.22	80,375,748.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714,308.66	51,674,484.83
其中:应收利息	8,604,577.78	1,391,072.2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85,942,378.45	1,080,506,032.94
合同资产	1,106,127,818.74	965,667,154.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933,228.30	231,732,164.68
流动资产合计	5,822,735,667.46	5,972,725,956.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291,546.23	22,604,717.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36,112.40	3,636,112.40
投资性房地产	36,961,306.14	39,355,504.64
固定资产	382,743,820.13	404,493,722.52
在建工程	3,970,679.31	7,665,355.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572,259.02	
无形资产	151,869,483.67	162,465,981.49
开发支出	32,080,832.82	26,675,076.3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115,069.63	15,552,09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211,815.99	192,131,91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81,099.68	11,122,452.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4,734,025.02	885,702,931.48
资产总计	6,677,469,692.48	6,858,428,888.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9,097,833.00	392,594,378.91
应付账款	1,273,296,461.20	1,136,251,227.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78,315,432.32	658,681,608.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1,536,288.72	238,313,090.13
应交税费	54,877,400.16	65,434,659.41
其他应付款	44,508,113.91	42,394,279.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88,714.63	
其他流动负债	159,113,815.78	141,070,769.59
流动负债合计	2,846,234,059.72	2,674,740,014.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229,052.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328,431.11	22,726,13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2,746.87	1,585,875.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920,230.94	24,312,006.62
负债合计	2,879,154,290.65	2,699,052,020.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3,172,000.00	813,17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52,904,001.34	1,301,861,291.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68,111.10	-399,710.6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8,727,077.90	298,727,077.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31,697,580.03	1,744,048,06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96,032,548.17	4,157,408,719.46
少数股东权益	2,282,853.66	1,968,147.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98,315,401.83	4,159,376,86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77,469,692.48	6,858,428,888.24

公司负责人:高秀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饶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永刚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102,897,719.11	2,726,604,853.40
其中:营业收入	3,102,897,719.11	2,726,604,853.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23,485,550.61	2,436,736,796.35
其中:营业成本	1,942,796,766.23	1,739,233,452.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349,151.35	24,613,775.63
销售费用	298,585,151.79	295,992,390.92
管理费用	162,970,798.39	142,458,170.44
研发费用	321,229,374.24	249,005,676.96
财务费用	-29,445,691.39	-14,566,669.77
其中:利息费用	996,109.36	
利息收入	33,256,200.59	17,384,956.51
加:其他收益	77,330,768.82	70,864,271.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9,200.31	14,633,12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05,688.11	4,449,616.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98,407.92	-46,890,154.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89,555.30	-48,539,866.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4,867.79	467,892.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957,457.42	280,403,320.39
加:营业外收入	18,178,198.27	14,672,642.61
减:营业外支出	673,469.68	1,857,476.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462,186.01	293,218,486.64
减:所得税费用	84,589,400.98	56,154,613.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872,785.03	237,063,872.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872,785.03	237,063,872.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558,079.23	243,622,747.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705.80	-6,558,874.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400.41	-312,883.7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400.41	-312,883.7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400.41	-312,883.7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400.41	-312,883.7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4,804,384.62	236,750,989.1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489,678.82	243,309,863.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705.80	-6,558,874.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29	0.3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29	0.31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高秀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饶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永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8,828,478.75	2,938,821,579.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888,421.77	87,381,822.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568,258.24	143,057,15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4,285,158.76	3,169,260,56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9,435,224.59	1,433,824,241.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2,333,962.68	493,623,38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034,323.07	276,781,91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266,301.30	478,471,09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3,069,811.64	2,682,700,63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215,347.12	486,559,92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6,487.80	33,098,41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8,765.10	4,648,327.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37,211.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7,14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182,395.75	51,783,94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80,083.28	24,302,56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4,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180,083.28	124,302,56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7,687.53	-72,518,618.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40,1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40,1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6,908,560.00	139,031,277.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0,000.01	38,040,12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348,560.01	177,071,40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348,560.01	-86,931,223.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3,189.04	-886,550.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274,089.46	326,223,53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6,907,443.12	1,102,733,03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7,633,353.66	1,428,956,569.65

公司负责人:高秀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饶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永刚

(一)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8,773,494.48	2,178,773,494.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216,246.81	105,216,246.81	
应收账款	1,063,618,868.30	1,063,618,868.30	
应收款项融资	215,161,761.75	215,161,761.75	
预付款项	80,375,748.42	80,375,748.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674,484.83	51,674,484.83	
其中:应收利息	1,391,072.22	1,391,072.2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80,506,032.94	1,080,506,032.94	
合同资产	965,667,154.55	965,667,154.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1,732,164.68	228,794,825.61	-2,937,339.07
流动资产合计	5,972,725,956.76	5,969,788,617.69	-2,937,339.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604,717.63	22,604,717.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36,112.40	3,636,112.40	
投资性房地产	39,355,504.64	39,355,504.64	
固定资产	404,493,722.52	404,493,722.52	
在建工程	7,665,355.37	7,665,355.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935,187.77	25,935,187.77
无形资产	162,465,981.49	162,465,981.49	
开发支出	26,675,076.36	26,675,076.3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552,098.00	15,552,09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131,910.84	192,131,91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22,452.23	11,122,452.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5,702,931.48	911,638,119.25	25,935,187.77
资产总计	6,858,428,888.24	6,881,426,736.94	22,997,848.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2,594,378.91	392,594,378.91	
应付账款	1,136,251,227.58	1,136,251,227.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58,681,608.85	658,681,608.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8,313,090.13	238,313,090.13	
应交税费	65,434,659.41	65,434,659.41	
其他应付款	42,394,279.83	42,394,279.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50,097.69	5,250,097.69
其他流动负债	141,070,769.59	141,070,769.59	
流动负债合计	2,674,740,014.30	2,679,990,111.99	5,250,097.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747,751.01	17,747,751.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726,130.97	22,726,13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5,875.65	1,585,875.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12,006.62	42,059,757.63	17,747,751.01
负债合计	2,699,052,020.92	2,722,049,869.62	22,997,848.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3,172,000.00	813,17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1,861,291.45	1,301,861,291.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9,710.69	-399,710.6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8,727,077.90	298,727,077.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44,048,060.80	1,744,048,06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57,408,719.46	4,157,408,719.46	
少数股东权益	1,968,147.86	1,968,147.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59,376,867.32	4,159,376,86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58,428,888.24	6,881,426,736.94	22,997,848.7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 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鉴于新租赁准则的修订,本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启用"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科目,影响金额相应调整公司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不涉及对可比期间信息的调整。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保工程")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5.60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四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继保工程成立于2003年11月,法定代表人:刘志超,注册资本:10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9号(四方大厦6层),经营范围为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互感器、绝缘制品、电缆附件;生产充电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配电自动化智能成套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服务;软件的咨询;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装置、充电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汽轮机旁路装置、复式励磁装置、风力机械、采矿、采石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铁路专用调度通信设备、站场通信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纤、电缆、电缆附件、绝缘制品、互感器、车辆专用照明及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光通信传输设备、载波通信传输设备、数字传输复用设备与中解设备、数字传输中解设备、通信交换设备、调制解调器、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工仪器仪表、供应用仪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电站热工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配电自动化智能成套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租赁专用设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继保工程经营情况如下:资产总额269,928.8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48,649.47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121,279.3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28,549.9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7,382.03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期限
继保工程	继保工程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授信主合同项下各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继保工程	继保工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授信主合同项下各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继保工程	继保工程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授信主合同项下各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止
继保工程	继保工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授信主合同项下各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3,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9.59%。本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四方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报备文件

1、四方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秀环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陈晋蓉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董事均参与并表决所有应表决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壹年,以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自身信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方集团2021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高秀环女士、张涛先生、张伟峰先生、祝朝晖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见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方蒙华电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见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独立董事崔翔先生、陈晋蓉女士、钱晖先生对上述议案2、3、4、5、7、8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并对议案7、8发表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8日,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方集团2021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高秀环、张涛、张伟峰、祝朝晖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方蒙华电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中,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与四方集团2021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方集团2021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与四方集团2021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021年10月,由于公司办公场地需求,公司向关联方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集团")新增租赁面积,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交易金额1,178,038.81元,此次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发生时暂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向其关联方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蒙华电")购买软件及技术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7,800,000元。

上述两次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8,978,038.81元,累计金额已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与四方集团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1)租赁主体:

出租方: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1: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2:北京四方吉思电气有限公司

承租方3: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租赁期限: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3)租赁面积:

承租方1租赁的面积为地上2,113.91平米、地下696平方米及64个车位;

承租方2租赁的面积为地上300平方米;

承租方3租赁的面积为地上107平方米。

4)交易价格:

根据各承租人实际使用面积,费用分摊如下:

承租人1的年租金为4,878,774.33元人民币;

承租人2的年租金为602,250.00元人民币;

承租人3的年租金为214,802.50元人民币。

2、与蒙华电的日常关联交易

1)合同主体

买方: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软件及技术服务

3)交易价格:合同金额为581万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四方集团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租赁主体

出租方: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期限:2021年10月7日至2022年4月30日

3)租赁面积:地上1021.57平米,地下40平方米,共计1061.57平方米。

4)交易价格:租赁期内房屋租金按房屋面积计算,地上面积1021.57平方米,租金为每天每平方米5.5元,地下面积40平米,每天每平米2.5元,租金总额共计1,178,038.81元人民币。

2、与四方蒙华电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合同主体

买方1: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2: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卖方: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软件及技术服务

3)交易价格:

买方1的合同金额为520万元(含税)

买方2的合同金额为260万元(含税)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6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秀环

注册资本:7098.8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委托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企业管理服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四方集团总资产为19,891.41万元,净资产为17,592.22万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185.75万元,净利润为6116.95万元。

2、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6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吴延龙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

截止2020年12月30日,四方蒙华电总资产为990.27万元,净资产为706.48万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561.31万元,净利润为50.51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四方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5.12%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四方集团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四方蒙华电是公司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营公司,公司持有四方蒙华电60%的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付饶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四方蒙华电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关联方四方集团、四方蒙华电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定价政策:本次与四方集团租赁房屋的价格是以其所在地近似的写字楼市场租赁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与四方蒙华电的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向四方集团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使公司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房屋资源,上述向四方蒙华电采购软件及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使公司能充分利用关联方软件和技术服务资源。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